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2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表示无异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女士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尤尼泰振青为 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4 年起进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先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2020 年进入证监会首批 46 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4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1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7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002.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7,201.6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77.47 万元。

2024 年度尤尼泰振青为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2,147.48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软件行业、建筑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3,136.2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9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未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及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现任尤尼泰振青执行事务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李东青，现任尤尼泰振青所高级经理，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兼技术标准部主任，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 26 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东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

签字合伙人李力近三年因项目执业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日期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力	2023 年 3 月 27 日	警告	财政部	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尤尼泰振青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本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兴财光华、尤尼泰振青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拟聘请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